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鹏飞）

(2025) 76 号

当事人：黄鹏飞，男。

刘乙萱，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鹏飞、刘乙萱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黄鹏飞、刘乙萱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黄鹏飞、刘乙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内幕信息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相关公司发布《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所涉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形成，公开于 2023 年至 10 月 19 日。

## 二、内幕交易情况

黄鹏飞、刘乙萱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8 日，黄鹏飞、刘乙萱交易相关公司股票。经计算，获利 189,128.27 元。黄鹏飞、刘乙萱买入相关公司股票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黄鹏飞、刘乙萱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黄鹏飞、刘乙萱提出相关公告不具有重大性、交易具有正当理由等申辩意见。经复核,对黄鹏飞、刘乙萱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黄鹏飞、刘乙萱违法所得 189,128.27 元,并处以 1,500,000.00 元罚款,其中,黄鹏飞承担 750,000.00 元罚款,刘乙萱承担 750,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